

# 兴平市人社局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1 年，我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决策部署，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强化监督落实，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人社工作公开透明运行，取得了一定成效。

### 一、总体情况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推进，我局成立了以由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党委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专人负责的领导机制和工作体制，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运行规范化，确保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和全面推进。

（二）坚持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牢牢把握“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工作总基调，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信息审查程序。全年通过兴平市人民政府网站共发布信息 49 条，通过我局网站发布信息 33 条（其中规划计划

2 条、政策法规 1 条、部门文件 1 条、财务公开 4 条、就业保障 8 条、社会保险 17 条），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对人社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以政府信息的公开透明赢得了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三）不断强化平台建设。坚持以依法行政、真实准确、注重实效、利于监督为原则，以方便群众查看和监督为目的，充分利用兴平市人民政府网和人社局载体进行公开，让人民群众了解人社局的职责、职能、管理权限、办事程序等。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采取积极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方式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人社工作中相关政策的解读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信息公开时效性还应进一步增强。

今后，我局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解读和回应质量。一是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强化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的功能，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二是继续抓好信息公开的规范完善。对公开的形式、内容、时限、程序、监督和运行机制等都要进一步规范，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全面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三是继续抓好信息公开的探索创新。积极适应新形势和新要求，注重在各环节总结新经验、提出新思路、探索新方法，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运行机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